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566	债券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港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13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翔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即12.888元/股,若在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将触发“翔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的105%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翔港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2号文”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200,000手),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8%。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7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可转债简称为“翔港转债”,可转债交易代码为“113556”。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翔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2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5.1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5.16元/股调整为10.7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翔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翔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12个月内(2022年8月26日至2023年8月25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翔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0.77元/股调整为10.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因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0.76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翔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内,如再次触发“翔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翔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翔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5%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翔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即12.888元/股。若在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将触发“翔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的105%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翔港转债”。

三、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是否赎回“翔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公司董事长王永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为华钠芯能公司申请晋商银行流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0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华钠芯能公司申请晋商银行流资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华钠芯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钠芯能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华钠芯能公司向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或“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钠芯能公司是华阳股份全资孙公司。为保证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2亿元,用于华钠芯能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借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LPR(即3.45%)。公司拟为本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华钠芯能公司根据放贷进度以自有机器设备逐笔向公司提供足额抵押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华钠芯能公司申请晋商银行流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华钠芯能公司成立时间为2008年3月20日。注册地为山西省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A08#。法定代表人为靳生龙。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电池制造及销售。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3年/2023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29345.39	36202.61
总负债	27532.91	6390.13
净资产	1812.48	29812.4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华钠芯能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满足华钠芯能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合同当事人:

保证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

债务人:山西华钠芯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内容:

公司为华钠芯能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办理2亿元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类型:信用担保

5.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

7.生效: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贷款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及归还借款需求,同时可以减轻企业债务压力。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委贷的利率为5.22%,本次贷款利率不高于3.45%,选择本次贷款可降低下属单位的融资费率,有利于稳定公司整体应对资金风险的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华钠芯能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11893.91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1893.91万元,对控股股东华阳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8.37%、18.37%、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3月14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9644 C类:009645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1184 E类:017889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1704 C类:011705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14841 C类:014842	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05358 C类:005359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07518 C类:007519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15900 C类:015901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18362 C类:018363	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按照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通过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我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的费率优惠政策以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6677

网址: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4日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及补充协议,基煜基金拟自2024年3月15日起办理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份额(份额简称: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A,份额代码:970107)和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份额(份额简称: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C,份额代码:970108)的销售业务。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基煜基金为准,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定投规则以基煜基金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官方网站:www.jiyufund.com.cn

(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官方网站:www.longone.com.cn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咨询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该活动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海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4-003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杭实临芯科技创新(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临芯)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2,843,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本次股份质押后,杭实临芯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为42,75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4.73%,占公司总股本的3.22%。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获悉股东杭实临芯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杭实临芯	否	8,400,000	否	否	2024年3月12日	2027年3月1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6%	0.6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8,400,000						4.86%	0.63%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杭实临芯	172,843,361	13.01%	34,350,000	42,750,000	24.73%	3.22%	0	0	0	0
合计	172,843,361	13.01%	34,350,000	42,750,000	24.73%	3.22%	0	0	0	0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2,386,899.7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开债券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3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 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3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3月8日以邮件、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安庆石化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并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对安庆石化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调整,取消“中试实验中心项目”,并使用自筹资金10,865.50万元对“年产20万吨聚苯乙烯项目(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原计划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关于调整安庆石化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并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奥智股份(证券简称:奥智股份,证券代码:873830)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3月8日以邮件、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瑞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安庆石化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并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安庆石化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并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当前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项目调整和追加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安庆石化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并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安庆石化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并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对安庆石化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调整,取消“中试实验中心项目”,并使用自筹资金10,865.50万元对“年产20万吨聚苯乙烯项目(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原计划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调整建设项目及追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6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5,51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43.7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72.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05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34,758.96
2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4,021.71	4,021.7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5,26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9,046.17	49,046.17

(二)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和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投资“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四)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安庆石化生产基地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东清远变更为安徽池州,原募投项目“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合并实施。计划投入“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4,021.71万元与计划投入“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超募资金8,000万元合并使用,共计12,021.71万元;“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池州变更为安徽安庆,计划投入的超募资金仍为8,000万元。

经过上述审议程序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34,758.96	注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5,265.50	注1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4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38,797.45	12,021.71	
5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17,372.10	8,000.00	注2
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109,194.01	73,046.17	

注1: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2:“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即“年产20万吨聚苯乙烯项目”,为本次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

三、安庆石化生产基地一期工程调整情况及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计划对安庆石化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调整,取消“中试实验中心项目”,并使用自筹资金10,865.50万元对“年产20万吨聚苯乙烯项目(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原计划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具体如下:

(一)安庆石化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各建设项目调整情况表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用地面积(亩)	项目金额(万元)	用地面积(亩)	项目金额(万元)
年产20万吨聚苯乙烯	100	17,372.10	120	28,237.60
中试实验中心	30	4,932.69	/	/
储备用地	170	3,366.00	180	3,671.80
合计	300	25,670.79	300	31,909.40

(二)“年产20万吨聚苯乙烯项目”追加投资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调整前			追加投资	调整后		
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额		追加投资后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额
17,372.10	8,000.00	9,372.10	10,865.50	28,237.60	8,000.00	20,237.60

四、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聚苯乙烯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安庆石化生产基地的整体规划,并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公司增加了综合楼、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等的投入,用地面积增加了20亩,加之项目地块坡度较大,施工难度和费用超过公司编制可研报告时预计的情形,因此需要追加投资。

五、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生产建设的需要,有助于募投项目实施目标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安庆石化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并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当前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项目调整和追加投资。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智股份”)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奥智股份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 奥智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 奥智股份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奥智股份(证券简称:奥智股份,证券代码:873830)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1.00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奥智股份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250.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奥智股份及其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奥智股份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37.5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奥智股份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奥智股份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奥智股份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为夯实主营业务产品,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持续发展和创新创造力,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发展规划,奥智股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年产2万吨扩散板项目	13,105.70	13,105.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63.00	4,263.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700.00	5,700.00
合计		23,068.70	23,068.7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奥智股份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建设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奥智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项目建设资金并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奥智股份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奥智股份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奥智股份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1、决议有效期;

经奥智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尚须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奥智股份财务指标

奥智股份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20,826,550.65元、54,751,928.0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16%、23.7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相关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三、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奥智股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奥智股份的产能和研发创新能力,优化公司在光显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巩固市场优势地位,做强做优,进一步增强奥智股份和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51.00%最低降至36.87%(按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测算,不行使超额配售权则为38.25%),不影响公司对奥智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仍为奥智股份的控股股东。

四、重要风险提示

1、奥智股份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奥智股份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2、奥智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3、奥智股份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9日

至2024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9	聚石化学	2024/3/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或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3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3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包伟

联系电话:0763-3125887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86-763-3125901

邮政编码:511540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